

## 资源开发利用中的外部性及其治理

文/周清香 潘志强

经济的可持续性、人类社会与自然界的和谐发展战略是当今世界唯一正确可行的新发展战略，也是我国经济的基本国策，而经济的可持续发展与人类和自然的和谐的重要因素之一是资源的合理利用。目前，我国经济发展已经进入一个“社会成本上升时期。”从资源配置的角度看，工业化加速会导致资源消耗的迅速上升，经济的发展将越来越受到资源的制约，使我国经济发展的成本增大。以我国的能源弹性系数（能源消耗增长率/GDP）为例，1991—2000年为0.2，而2001—2004年为1.29，其中2004年更是高达1.6。资源的开发利用在经济发展中出现的外部不经济，主要有制度和市场运行等方面的原因。因此，应该从制度经济学和发展经济学的角度去探究原因，以期实现在市场经济中的资源优化配置。

### 一、资源利用中的外部性表现

自马歇尔首次提出外部性以来，它一直成为经济学所关注的一个问题。西方经济学认为：在很多场合，某个经济利益主体的一项经济活动会给社会上的其他成员带来好处而他自己得不到补偿，或者会给社会其他成员带来危害而他自己却并不为此支付足够抵偿这种危害的成本，这就是外部影响。外部影响分为外部经济和外部不经济，再可以分为生产的外部经济和消费的外部经济；生产的外部不经济和消费的外部不经济。但是各种形式的外部影响都会形成一个严重的后果：资源的配置将会失当而偏离帕累托最优状态。人们在开发利用资源的外部影响也有多种表现形式；就代际关系而言，既有对当代社会福利的影响，即“代内影响”；也有对将来社会福利的影响，即“代际影响”。其中的外部负效应表现为能源的短缺、资源的破坏和浪费、环境污染日趋严重、生态失衡等。这些问题将会导致经济增长和发展走向极限，也会威胁人类自身的生存。但资源开发利用中的外部性“更多地表现为外部不经济”。而且这种外部影响具有不可逆性和延续性，代内的外部负效应一般会引起代际负效应。因此，本文侧重研究当代社会的外部负效应。

### 二 开发利用资源外部负效应产生的原因

自然资源的开发和利用是人类社会生存与发展的基础，它是一个非常复杂的社会问题，因而形成自然资源开发和利用中的外部负效应的原因是多方面的，其中制度性的影响尤为明显。

1、人们对资源价值认识的误区：受两种主流经济学价值论的影响，人们在研究自然资源的价值时得出它无价值的结论。一是马克思的劳动价值论认为：价值是人类劳动的凝结，是以物为媒介的生产关系。自然资源是自然的恩赐，不包含任何人类劳动，也不代表任何社会关系，故它无价值。另一个是从西方经济学的利润构成学说认识自然资源的价值，他们除承认土地等个别自然资源有价值外，否认其他资源有价值。这些理论在实践中容易使人们产生误解。自然资源是天然禀赋，没有价值，人们对它开发利用并不需要付出任何成本。由于经济活动的当事人追求的是自身利益的最大化，他考虑的是自己的私人成本和收益，并不考虑资源利用与开发中的社会成本与社会收益。因此人们在自然资源的开发利用中如果认为不需要付出全部成本时，就可能多生产而超出最优程度；相反，如果生产没有得到全部的外部收益时，就会少生产而低于最优标准。从而自然资源的开发利用出现无效或低效的状态。

2、资源的垄断性特点：这里的垄断是指垄断的市场结构，而非垄断行为。自然资源具有分布不均和地域组合性特征，某些自然资源在经济发展中具有稀缺性，并且在世界该资源总量中站绝对优势，从而具有垄断性；另一方面，某些资源在效用方面具有独特性，是其它场所没有的，也不存在其它近似的替代品，在开发利用和消费中具有强烈的排他性和独占性。尽管垄断厂商也要实现利润最大化目标，但是，垄断厂商是市场价格的制定者而非接受者。他们往往通过确定较低的产量和制定高于市场价格的垄断价格来实现其利润最大化的目标，造成资源配置的效率低下、社会福利损失的局面。因此，自然资源的垄断性特点使资源配置出现外部不经济，其具体表现为：一方面是社会福利损失，消费者剩余减少；另一方面是由于资源的垄断性造成开发利用的资本专用性强，资本很难退出该行业，容易形成沉淀资本，使得开发利用资源的企业在资源配置效率低下的情况下继续营运，资源配置的外部不经济进一步扩大。

3、资源公共性特点：资源具有公共物品和准公共物品的性质。经济学将不具备消费或使用的竞争性的商品称为公共物品，这类产品一方面不会因为任何人增加对它的消费而减少其他人所得到的消费水平，也不会因为某个人不使用或降低其消费水平而得到其他的补偿；另一方面也不具备在消费或使用过程中的排他性。当追求个人利益最大化的“经济人”在意识到他们消费或使用该物品时的机会成本为零或很少时，就会尽量少付或不付价格给生产者而换取个人对这种物品最大支配

权,这种消费量很难与他的实际需要量相一致,造成福利损失和资源的浪费。某些自然资源在总量上具有世界性的或地域性的丰富性和无差别性,并对它们有均等的享有权,从而具有公共物品的属性。人们在对这些资源的开发利用中的外部不经济常表现为因掠夺性的利用和消费造成资源的质量下降,浪费甚至衰竭。同时,当代人在利用和选择资源时总是按照当代人的意愿,先开发利用容易开采而成本低的资源,从而影响到未来几代人的福利,造成代际的外部不经济。

### 三、对资源开发利用中的外部负效应的治理

(一)治理应遵循的基本原则: 可持续性与发展观作为一种全新的发展观,已得到了人们的认同。资源的开发利用要遵循可持续性发展,必须坚持以下几个方面的原则。

1、公平性原则: 即人类各代对自然禀赋及其环境都应拥有均等的享有权,包括同代人之间和代际之间开发利用资源的平等发展机会。由于现在所有的自然资源都掌握在当代人手中,当代人是自己后代资源和财富的实际托管者,但他们不可能与我们现在平等对话或谈判。因此,我们在资源的开发利用中,应有自我约束意识,尽管我们现在对资源的需求是无限的,但在开发和利用资源的选择方式上,不能只考虑个人或局部的集体利益,也不能只按照当代人的意愿,以牺牲集体和社会的整体福利来增进个人福利,也不能以牺牲后代人的利益来维持当代人经济的发展。

2、可持续性原则: 即要求保证资源的永续利用和生态系统的可持续性。这就要求社会经济的持续性发展与自然资源的永续利用及其平衡相互协调,更确切地说要求人类社会的经济建设与发展的持续性必须以自然资源利用与消费的可持续性为条件,从而对自然资源开发利用与消费选择方式的制度与技术都应保证可持续性。

3、需求性原则: 极大地满足人们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方面的需求是社会主义生产的目的。人们物质和精神的文明程度的提高离不开对资源的利用和消费。人类的各种需求是一个相互联系的有机整体。因此人们在开发利用和消费资源时,既要考虑当代人的需求满足,也要考虑未来人们的需求,这样才能保证资源的开发利用促进社会和经济可持续性发展。

#### (二)具体对策

资源配置的效率问题,无论是发达国家还是发展中国家,都是一个需要加强和深化研究的问题。我们应主要探讨“如何提高市场的有效性、政府的有效性和制度的有效性,并使之共同成为促进资源最优配置的途径。”“以期通过资源的有效配置来缓解资源的稀缺程度,使资源的优化配置成为实现资源福利最大化的现实途径。”西方经济学对此的政策建议是使外部性内部化,使得私人成本与社会成本一致、私人收益与社会收益一致。结合我国的实际情况,要使外部性内部化的对策具体有以下几个方面:

1、加强政府管制,建立标准化生产: 建立比较完善的法律体系,充分利用法律、行政、经济手段对资源利用和消费进行宏观调控。应加强政策的持续性和完整性,克服地方保护主义和机会主义;同时应加强经济手段调控的力度,使市场主体在资源开发利用中的行为与其经济利益联系起来,从根本上改变“违法成本低,守法成本高”的被动局面。建立科学的排污标准和合理的企业规模,根据国民经济发展与自然的承载能力确定资源利用消费方式、范围、数量。对于违反标准化的生产,政府必须采取强制性的经济制裁和法律制裁,甚至对企业关闭、整顿等行政手段。

2、依靠市场力量,界定产权,进行交易。资源利用与消费的外部不经济或资源配置效率劣化,与产权不明确有关,即资源利用和消费过程中使用权、收益权、占有权与分配权不明确,使市场主体不能界定的获取收益或损害他人的权利(如污染权与不被污染权、剩余索取权与经济补偿权等),造成私人成本与社会成本不一致、私人收益与社会收益不一致。因此,必须有合理的产权安排,明晰各类自然资源的产权,才能让市场主体知道应该如何获得资源、在什么权利范围内可以选择和使用资源。一方面,可以凭借政府或法律途径来界定自然资源的产权,对资源使用部门实现有偿使用和转让制度,以促进资源的合理利用和流动;同时可以考虑将资源、特别是具有准公共产品性质的资源产权资产化,保证资源产权可以在市场上自由转移,以激励市场主体实现优化配置的积极性。

3、市场与政府相结合,修改市场激励机制: 现代经济学对于外部性修正的经济手段是使用税收和津贴,对造成外部不经济的企业,国家以征税的办法使其私人成本等于社会成本,而对于造成外部经济的企业,则以津贴的办法使其私人利益与社会利益一致。目前,我国在这方面对经济手段的重视不够,缺乏有效的经济奖惩机制。重视经济手段,政府应加强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 第一,进一步完善经济补偿机制。对按照法律、法规要求进行的资源开发利用活动,应该征收相应的环境补偿费用;按照排污费略高于污染治理成本的原则,适当提高排污收费标准;扩大资源税的征收范围,对生物资源开征资源税;开征生态环境补偿费;建立综合补偿机制,对中西部地区进行补偿。第二,建立有效的经济赔偿机制,对于日趋突出的区域之间的利益冲突,应尽快制定区域间的经济赔偿办法;第三,设立强有力的经济处罚机制;有效的经济处罚机制应该根据违法者违法行为的性质、违法者从违法行为得到的收益以及违法行为给社会造成的损失来确定罚款数额。同时,对违法行为不应设置最高罚款限额;第四,建立高效率的经济激励机制,对遵守环境法律的行为,可以通过差别税收、信贷优惠、给予环境保护专项资金支持等措施,给予一定的奖励(作者单位: 周清

相关链接

经济全球化背景下城市突发事件的危机管理：挑战与对策  
西部新农村建设要抓住本质、看准主体、正视矛盾  
关于中国人口老龄化的社会经济分析  
环境保护财政政策存在的问题及建议  
资源开发利用中的外部性及其治理  
公司社会责任理论基础重识  
论农民持续增收的基础  
对农民增收问题的再思考  
对我国医疗体制改革的反思和建议

本网站为集团经济研究杂志社唯一网站，所刊登的集团经济研究各种新闻、信息和各种专题专栏资料，均为集团经济研究版权所有。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关东店甲1号106室 邮编：100020 电话/传真：（010）65015547/ 65015546

制作单位：集团经济研究网络中心